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第二部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年是全面贯彻江苏“两聚一高”发展战略的第一年，是落实全省检察工作“十三五”规划关键的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聚焦服务大局，推动检察工作均衡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努力实现吴江检察工作全面提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司法办案力度，推动检察工作均衡化发展。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检察工作均衡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全院工作协调发展、整体发展、高位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检察监督职能体系建设的要求，抓住“法律监督”这个主业，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特别是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铺开前，确保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全面强化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刑事执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共利益，强化人权保障，推动各

项检察业务工作均衡发展，检察业务、事务和检察管理均衡发展，整体工作始终保持全市前列。

二是进一步深化各项检察改革，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发展。继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积极争取刑事速裁程序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具有吴江特点、符合基层实际、与司法责任制相适应的司法办案新模式，提升公正司法水平。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各方支持，讲政治、讲纪律，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和上级有关司法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检察公共关系建设，立足基层、面向群众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宣法”主体责任，完善检察宣传和舆情引导机制，形成良性检群关系，提升检察公信力。

三是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素能，推动检察工作专业化发展。认真贯彻全国政法队伍、检察队伍建设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提升检察干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引导干警树立法治信仰，强化检察职业精神。模范执行好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准则》、《条例》，完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机制，落实“全面从严”要求，保障干警依法履职、规范司法。结合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要求，健全专业化办案组织，构建不同部门之间、同一部门不同办案组织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针对岗位需求推行检察人员分层分类培训，加大中层干部和青年干警培养力度，全力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四是进一步推进智慧检察建设，推动检察工作信息化发展。不断深化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进一步完善推广刑事执行信息智能分析系统、涉案物品二维码管理系统等亮点工作，打造具有吴江特色的“智慧检察”品牌。积极构建网上检察院、掌上检察院、实体检察院“三位一体”的信息化检察院，以检察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载体，深化检务公开，推进“阳光司法”。强化信息化培训和实战应用，推动全院干警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创新“互联网+”思维，提升工作水平。

### 三、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下列内部机构。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2、反贪污贿赂部门。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3、反渎职侵权检察部门。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4、审查逮捕部门。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工作。

5、审查起诉部门。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6、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承办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案，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工作。

7、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承办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8、检察技术部门。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的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等工作。

9、纪检监察部门。承办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等工作。

10、办公室。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处理机要文电，承担院保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检察宣传工作；负责检察档案工作；进行政策法律方面的调查研究。

11、政治处。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院党组负责本院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干部考核、任免、调配、奖励、人事档案及劳动工资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检察院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实施检察人员的岗位培训及学历教育工作，按照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完成各类送训任务；负责机关日常党务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12、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研究分析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预防对策；开展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负责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有关规定。

13、行政装备部门。负责检察技术装备、交通通信装备、武器弹药、服装的计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及财务管理；负责房地产、基本建设、固定资产、交通工具和环境秩序管理；负责机关行政管理、保卫、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和本区域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其他各类后勤服务工作。

14、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对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诉讼环节进行全程监管；负责管理、开具主要填发式法律文书；对检察机关办理的不立案、撤案，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撤回起诉及无罪判决等案件进行检查；对赃款赃物的扣押、处理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对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进行考评；每季度对案件运行情况、案件质量进行统计分析；负责检察统计工作；负责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案件监督管理事项。

15、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解除工作；负责落实安排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参加执法检查、了解检察工作情况等监督活动；向人民监督员反馈监督处理结果；协调解决人民监督员监督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为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协调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部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落实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检察长和相关业务部门反馈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情况；定期对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移送、督办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承办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6、派驻镇检察室职责。受理辖区内公民的举报、控告和申诉，接受违法犯罪分子的自首；经检察长批准，对发生在本辖区内、属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直接或配合本院进行初查、立案后侦查；协助办案，配合本院或其他院职能部门在辖区内调查取证工作；对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公安派出所及其他行政机关派出机构的执法活动实行监督；对辖区内缓刑、假释、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监外执行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进行检察，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化解农村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推进检察环节参与基层社会矛盾大调解工作；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和法制宣传工作；开展与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开展青少年维权岗工作；办理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全院司法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参与执行由本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传唤、搜查、拘传，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送达法律文书、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保护犯罪案件的现场、提解押送和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吴江区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字〔2016〕4 号）文件的要求，按照“全口径预算、标准化预算、透明预算、绩效预算、中期预算”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算部署，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13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820.56
1. 一般公共预算	4,132.8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12.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03.19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29.6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4,132.88	当年支出小计			4,132.88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132.88	支出合计			4,132.88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132.8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4,132.88	3,820.56	312.32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 132. 88	一、基本支出	3, 820.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12. 32
收入合计	4, 132. 88	支出合计	4, 132. 88

####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132. 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3. 19
20404	检察	3603. 19
2040401	行政运行	3, 563. 1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 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 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 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 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 99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3820.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0.88
30101	基本工资	358.57
30102	津贴补贴	1,024.58
30103	奖金	464.8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37
30201	办公费	190.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9	装备购置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73.73
30299	其他商品给和服务支出	15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4.31
30301	离休费	10.30
30302	退休费	97.10
30305	生活补助	298.69
30307	医疗费	18.53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0.49
30312	提租补贴	117.21
30313	购房补贴	191.99

## 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32.88	一、基本支出	3,820.56
1、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132.88	二、项目支出	312.32
2、专项收入			
收入合计	4,132.88	支出合计	4,132.88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017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13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3.19
20404	检察	3603.19
2040401	行政运行	3,563.1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9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017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3820.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0.88
30101	基本工资	358.57
30102	津贴补贴	1,024.58
30103	奖金	464.8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37
30201	办公费	190.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9	装备购置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73.73
30299	其他商品给和服务支出	15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4.31
30301	离休费	10.30
30302	退休费	97.10
30305	生活补助	298.69
30307	医疗费	18.53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0.49
30312	提租补贴	117.21
30313	购房补贴	191.99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7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62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37
30201	办公费	190.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5.00
30213	维修(护) 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9	装备购置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73.73
30299	其他商品给和服务支出	153.40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单元：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5	5	35		35	10	5	20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十三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金额
合计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区级部门预算批复填列。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总计分别为 413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分别增加 1244.57 万元，增长 43.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132.8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132.8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3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4.57 万元，增长 43.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工资福利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132.88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3603.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2.16 万元，增长(减少) 40.15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效能考核奖在年初预算下达，增人增资等。

2. 住房保障支出 529.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比例提高。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82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0.25 万元，增长 38.41%。主要原因是(1) 人员增加，(2) 效能考核奖作为年初预算下达，(3) 住房公积金、房帖缴费基数和比例提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1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32 万元，是物业管理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

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132.8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2.88 万元，占 10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132.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20.56 万元，占 92.44%；

项目支出 312.32 万元，占 7.56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分别为 413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4.87 万元，增长 43.09 %。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包括 2017 年度效能奖在年初预算下达 453.77 万元、公车改革增加交通补贴 73.73 万元、住房保障方面支出 212.41 万元，人员增加和员额制工资改革等人员经费提高。

项目预算支出数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84.32 万元，是物业管理费项目。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132.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4.57 万元，增长 43.09 %。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包括 2017 年度效能奖在年初预算下达 453.77 万元、公车改革增加交通补贴 73.73 万元、住房保障方面支出 212.41 万元，人员增加和员额制工资改革等人员经费提高。其中：

#### (一)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6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2.16 万元，增长 40.7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的效能考核奖作为年初预算数下达，公车改革新增交通补贴，人员增加、员额制工资改革等人员经费提高。

2. 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支出 22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68 万元，增长 31.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按规定上调缴费基数。

2. 住房保障（款）提租补贴支出 11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29 万元，增长 139.60%。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上调缴费基数和比例。

2. 住房保障（款）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191.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44 万元，增长 90.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按规定上调缴费基数和比例。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20.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9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2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数对应一致。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分别为 413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244.57 万元，增长（减少）43.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包括 2017 年度效能奖在年初预算下达 453.77 万元、公车改革增加交通补贴 73.73 万元、住房保障方面支出 212.41 万元，人员增加和员额制工资改革等人员经费提高。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3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4.57 万元，增长 43.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由于 2017 年度的效能考核奖作为年初预算下达、公车改革新增交通补贴、住房保障基数比例调整等原因增加支出。主要包括：（1）检察支出 3603.1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563.19 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30 万元；（2）住房保障支出 529.69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220.49 万元，提租补贴 117.21 万元，购房补贴 191.99 万元。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20.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9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

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2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25.3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53.55 万元，增长 31.46%。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预算包括公车改革后新增交通补贴 73.73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均有相应增加。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5 万元，用于因公出国人员的住宿费、旅馆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度没有该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

车改革后车辆减少，所以交通费相应降低。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会议费用。与上年度预算数相比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 2017 年度计划召开会议数比上年度增加。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用于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发生的费用支出。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